附件

河东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实施计划重点工程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任务 | 工程类别 | 工作任务 | | 牵头部门 | 协同配合部门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1 | 大力调整产业结构（共5项） | 严格环境准入 | 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做好“三线一单”编制工作，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 | 区环保局 | 区发展改革委  区建委  区商务委  区房管局  规划河东分局 | 2019年12月，长期坚持 |
| 2 | 突出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等。 | | 区发展改革委 | 区商务委 | 长期坚持 |
| 3 | 加大过剩产能压减和落后产能淘汰力度 | 落实国家《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要求，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 | 区商务委 | 区发展改革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环保局 区安全监管局 | 长期坚持 |
| 4 | 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 | 建立区、街道、社区三级联动监管机制，紧盯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设备，充分发挥各级网格员作用，加强企业环境监管和巡查检查，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 | 各街道 | 区建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商务委（区中小企业局）  区环保局 区房管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安全监管局 | 按要求执行 |
| 5 | 大力调整产业结构（共5项） | 实施“散乱污”企业拆除腾退后空间再利用 | 通过建立激励机制、加大资金投入、给予政策倾斜，加快“散乱污”企业拆除腾退后土地的开发利用，培育工业发展新动力，加快产业结构和规划布局优化升级。区建委、区商务委（区中小企业局）、区环保局、区规划分局、区房管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统筹腾退后土地实施再利用，助推“腾笼换鸟”。 | | 各街道 | 区建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商务委（区中小企业局）  区环保局 区房管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安全监管局  区人力社保局 | 按要求执行 |
| 6 | 持续改善能源结构（共4项） | 深化燃煤设施治理 | 持续开展供热、工业和商业燃煤锅炉治理，巩固燃煤锅炉改燃关停整治成果，确保不反弹。 | | 区建委  区商务委 | 各街道 | 长期坚持 |
| 7 |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 | 坚持分布式和集中式并重，积极发展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统筹规划、有序开发地热资源。 | | 区发展改革委 | 区市容园林委  区房管局 | 长期坚持 |
| 8 |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 进一步健全节能标准和能源计量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 区商务委 | 区科委  区市场监管局 | 长期坚持 |
| 9 | 持续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加快全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改造。 | | 区建委 | —— | 长期坚持 |
| 10 | 推进转变交通运输结构（共3项） | 优化运输方式 | 实施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三年实施计划。 | | 区环保局 | 区商务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建委  区市容园林委  交管河东支队  区财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房管局 | 按要求执行 |
| 11 | 加快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 加快推进全区新增和更新环卫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 | 区商务委 | 区市容园林委 | 2020年12月 |
| 12 | 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大力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公建区域和小区公共充电桩建设。 | | 区发展改革委 | —— | 按要求执行 |
| 13 | 严格管控燃煤污染（共4项） | 持续开展散煤专项治理 | 持续巩固全区居民生活、取暖散煤“清零”成果，加强属地排查监管，采取最坚决有力的措施，坚决防止其反弹回潮。 | | 区建委 | 各街道 | 长期坚持 |
| 14 | 持续巩固全区商业散煤“清零”成果，将“回头看”常态化，对商业领域散煤复燃和新增现象，发现一例治理一例，保持商业散煤治理成果，加强属地排查监管，采取最坚决有力的措施，坚决防止其反弹回潮。 | | 区商务委 | 各街道 | 长期坚持 |
| 15 | 持续巩固全区工业企事业单位散煤“清零”成果，加强属地排查监管，采取最坚决有力的措施，坚决防止其反弹回潮。 | | 区环保局 | 各街道 | 长期坚持 |
| 16 | 严格管控燃煤污染（共4项） | 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范围 | 严格执行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区划方案，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 | | 区环保局 | 各街道 | 按要求执行 |
| 17 | 严格管控工业污染（共23项） | 深化工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 | 积极落实国家要求，建立基本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国家规定排污许可管理名录的重点行业企业许可证核发。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未按排污许可要求排放污染物、未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罚。 | | 区行政审批局 | 区环保局 | 2020年12月 |
| 18 | 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全覆盖 | 按照国家要求，对25个重点行业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治污减排；新建项目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在用锅炉，自2018年10月1日起，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 | | 区环保局 | 区行政审批局 | 按要求执行 |
| 19 | 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全覆盖 | 完成燃气供热锅炉低氮改造（合计63台） | 热力公司嘉里供热站（共18台） | 区建委 区环保局 | —— | 2018年9月 |
| 20 | 萦东供热站（共3台） | 2018年9月 |
| 21 | 和平村供热站（共2台） | 2018年9月 |
| 22 | 翠阜供热站（共3台） | 2018年9月 |
| 23 | 中山门供热站（共3台） | 2018年9月 |
| 24 | 严格管控工业污染（共23项） | 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全覆盖 | 完成燃气供热锅炉低氮改造（合计63台） | 大王庄供热站（共3台） | 区建委 区环保局 | —— | 2018年9月 |
| 25 | 丽苑供热站（共3台） | 2018年9月 |
| 26 | 汇贤里供热站（共3台） | 2019年9月 |
| 27 | 大直沽供热站（共3台） | 2019年9月 |
| 28 | 芳馨园供热站（共4台） | 2019年9月 |
| 29 | 安吉供热站（共2台） | 2019年9月 |
| 30 | 真理道供热站（共7台） | 2019年9月 |
| 31 | 团结道供热站（共3台） | 2019年9月 |
| 32 | 晨阳供热站（共3台） | 2019年9月 |
| 33 | 福东里供热站（共3台） | 2019年9月 |
| 34 | 全面防控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 持续推进餐饮油烟深度治理，督促餐饮企业确保油烟净化设施与排风机同步运行、定期清洗。 | | 区环保局 | 各街道 | 长期坚持 |
| 35 | 严格管控工业污染（共23项） | 全面防控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 每年5月15日至10月15日期间，每日10时至17时，原则上禁止开展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行为。涉及民生工程等重大项目，确须在此期间作业的，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施工，确保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同时配套使用污染防控设施。 | | 区建委  区市容园林委 区房管局 | 交管河东支队 | 按要求执行 |
| 36 | 全面防控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 | 区环保局 | 区行政审批局 | 长期坚持 |
| 37 | 严格按照《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DB12/3005-2017）要求，组织对全区生产和销售的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性抽查，对抽查结果公开通报，对不合格产品依法处理。 | | 区市场监管局 | —— | 长期坚持 |
| 38 | 印发实施《天津市河东区机动车维修行业涂漆作业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大力推广环保涂料，在全区一类机动车维修企业改用水性环保型涂料的基础上，推进涉及涂漆作业的机动车维修企业更换水性环保型涂料。 | | 区环保局 | —— | 按要求执行 |
| 39 | 服装干洗经营单位推广使用配备溶剂回收制冷系统、不直接外排废气的全封闭式干洗机，定期进行干洗机及干洗机输送管道、阀门的检查，防止干洗剂泄漏。 | | 区环保局 | 区市场监管局 | 长期坚持 |
| 40 | 严格管控扬尘等面源污染（共12项） | 强化施工扬尘管控 | 各类施工、拆迁（违）工地、地铁工地严格落实周边围挡、物料（渣土）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中心城区智能渣土车辆全覆盖、场内非道路施工机械达标排放“八个百分之百”污染防控措施，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于主管部门联网；全区施工工地实现智能渣土车辆运输全覆盖，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对各类长距离施工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并同步落实好扬尘防控措施。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各类施工项目持续加大监管力度，对出现违规排污的企业，依法提请上级主管部门暂停投标资格、从重处罚，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 | 区建委  区市容园林委 区房管局 | 各街道 | 长期坚持 |
| 41 | 建立各类施工、拆迁（违）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动态更新机制，每季度更新。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 | 区建委  区市容园林委 区房管局 区环保局 | 各街道 | 长期坚持 |
| 42 | 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因地制宜发展装配式建筑。 | | 区建委 | —— | 长期坚持 |
| 43 | 严格管控扬尘等面源污染（共12项） | 统筹开展全区渣土运输专项整治行动 | 制定实施渣土综合整治专项工作方案，全面落实渣土源头监管全覆盖、运输车辆全密闭，实现渣土运输企业和车辆的规范化管理。 | | 区市容园林委 | 区建委 | 按要求执行 |
| 44 | 强化裸地治理 | 对新排查发现的裸地因地制宜全面治理，严格落实硬化、绿化、蓄水、苫盖等治理措施。完善动态更新机制，持续排查扬尘隐患并对治理措施进行增补，防止污染反弹。 | | 区环保局 | 各街道 | 长期坚持 |
| 45 | 加大城市清扫保洁力度 | 持续实施道路扫保“以克论净”考核，定期对城乡结合部、背街里巷等区域进行重点清扫。加强对全区可机扫水洗道路的清扫保洁，做到机械清扫每天至少2次、水洗路面每天至少1次、洒水降尘作业每天至少1次；如遇重污染天气三级应急响应，非冰冻期内每天大水量冲洗3至4次，冰冻期内增加吸扫作业频次；如遇重污染天气二级应急响应，非冰冻期内每天大水量冲洗4至5次，冰冻期内增加吸扫作业频次；如遇重污染天气一级应急响应，非冰冻期内持续进行机扫、冲洗和洒水作业，冰冻期内增加吸扫作业频次。夏季高温时段，加大湿扫水洗、洒水降尘等作业频次。 | | 区市容园林委 | —— | 长期坚持 |
| 46 | 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实施区域降尘量考核。 | | 区环保局 | 各街道 | 长期坚持 |
| 47 | 全面清洗公共设施、交通护栏、绿化隔离带等积尘浮尘。 | | 区市容园林委 | —— | 长期坚持 |
| 48 | 严格管控扬尘等面源污染（共12项） | 持续做好禁烧和限烧工作 | 全面落实禁止焚烧垃圾、落叶、枯草要求。 | | 区综合执法局 | 各街道 | 长期坚持 |
| 49 | 宣传引导群众不在道路及社区非指定区域内焚烧花圈、纸钱等。 | | 区民政局 | 各街道 | 长期坚持 |
| 50 | 坚决禁止在区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外的公共场所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 | 区综合执法局 | 各街道 | 长期坚持 |
| 51 | 严控烟花爆竹禁放 | 严格执行《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决定》，落实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要求。 | | 公安河东分局 （负责禁放相关工作） 区安全监管局 （负责禁售相关工作） | 各街道 | 长期坚持 |
| 52 | 严格管控机动车污染（共22项） | 严格管控、严厉查处超标排放行为 | 持续推进老旧车淘汰。 | | 区环保局 | 区商务委  交管河东支队 区财政局 | 2018年12月 |
| 53 | 完成“十三五”老旧车淘汰工作任务。 | | 区环保局 | 区商务委  交管河东支队 区财政局 | 2020年12月 |
| 54 | 严格管控机动车污染（共22项） | 严格管控、严厉查处超标排放行为 | 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实施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采取经济补偿、限值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大力推进国家第三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 | | 区环保局 | 区商务委  交管河东支队 区财政局 | 2020年12月 |
| 55 | 组织实施机动车大户制管理，制定机动车大户制管理工作方案，强化日常监管。 | | 交管河东支队 | 区商务委  区市容园林委  区环保局 | 2018年12月 |
| 56 | 严格控制机动车尾气排放，每年持续开展新车注册登记环保一致性核查，持续开展机动车超标排放执法监管。 | | 区环保局 | 区市场监管局 交管河东支队 | 按要求执行 |
| 57 | 完成市里下达的利用遥感检测等技术筛查机动车任务 | | 区环保局 | —— | 按要求执行 |
| 58 | 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完善监管平台，创新监管方法，严厉打击未按规范进行排放检测和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 区环保局 | 区市场监管局 交管河东支队 | 2018年12月 |
| 59 | 强化环保、公安、交通运输联合执法，实行“环保取证、公安处罚”机制，严查机动车环境违法行为。 | | 区环保局 交管河东支队 | —— | 长期坚持 |
| 60 | 严格管控机动车污染（共22项） | 优化中重型货车绕城行驶 | 继续实施中重型货车限行措施，通过优化行驶道路、分时规划路线等方式，完善环路通行条件。 | | 交管河东支队 | —— | 长期坚持 |
| 61 | 严格落实高污染排放车辆限行要求。 | | 交管河东支队 | 区环保局 | 长期坚持 |
| 62 | 减少机动车怠速尾气排放 | 持续完善优化交通疏导方案。 | | 交管河东支队 | —— | 长期坚持 |
| 63 | 加强现场疏导，优化交通组织，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科技设施，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 | | 交管河东支队 | —— | 长期坚持 |
| 64 | 强化新车源头管控 | 全区范围内禁止制造、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国家第五阶段标准（不含）以下的轻型柴油车。 | | 区商务委 | 区市场监管局  区环保局 交管河东支队 | 长期坚持 |
| 65 | 强化工程机械污染防治 | 区建委、区市容园林委、区环保局、区房管局等部门分行业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监管机制，实施长效监管；不达标工程机械坚决禁止入场作业。 | | 区环保局 | 区建委  区市容园林委 区房管局 | 长期坚持 |
| 66 | 2019年底前，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并发放环境标识。 | | 区环保局 | 区建委  区市容园林委 区房管局 | 2019年12月 |
| 67 | 严格管控机动车污染（共22项） | 强化工程机械污染防治 | 以各类施工工地等为重点，推进柴油施工机械和作业机械清洁化。 | | 区环保局 | 区建委  区市容园林委 区房管局 | 长期坚持 |
| 68 |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除涉及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 | | 区建委  区市容园林委 区房管局 | 区环保局 | 长期坚持 |
| 69 | 加强车用油品供应管理 | 对我区销售的车用汽柴油进行质量监督性抽查，对不合格产品销售企业依法进行后处理，对抽查结果进行通报。 | | 区市场监管局 | —— | 长期坚持 |
| 70 | 坚决取缔黑加油站点，重点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售油违法违规行为。 | | 区商务委 公安河东分局 | 区市场监管局  区安监局  区综合执法局  各街道 | 长期坚持 |
| 71 | 全面推广车用尿素 | 区内国省公路沿线加油站点全面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保证柴油车辆尾气处理系统需求。 | | 区环保局 | —— | 长期坚持 |
| 72 | 对我区销售的车用尿素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性抽查，对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后处理，对抽查结果进行通报。 | | 区市场监管局 | —— | 长期坚持 |
| 73 | 全面推广车用尿素 | 对柴油货车尿素使用情况进行例行抽检，对未添加尿素的货运车辆，依法处罚并全部劝返。 | | 区环保局 | —— | 长期坚持 |
| 74 | 严格新建项目环保准入标准（共1项） | | 坚持对新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新、改、扩建项目所需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VOCs等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倍量替代。 | | 区行政审批局 | 区环保局 | 长期坚持 |
| 75 | 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共2项） | 完善应急响应机制 | 定期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应急管控清单动态更新机制，保障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核查。 | | 区环保局 | —— | 按全市要求执行 |
| 76 | 开展应急成效后评估工作 | 在典型污染过程结束后，对预警发布情况、预案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总结评估，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查找不足，制定改进措施。 | | 区环保局 | —— | 长期坚持 |